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古梓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目 錄



◎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4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4
	一、人民團體業務	4
	二、社會救助業務	6
	三、社會工作業務	9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11
	五、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業務	14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19
	七、老人福利業務	23
	八、綜合企劃業務	26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26
參、	未來努力方向	30
	一、結合在地社區及志工能量，推動高齡志工	30
	二、持續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安家實物銀行福利服務措施	30
	三、辦理弱勢民眾陪同就醫方案，協助健康照顧服務	30
	四、建置多元兒少安置資源，給予更優質之照顧品質	30
	五、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31
	六、賡續辦理設置公托親子館，儘速完善本市嬰幼兒照護網絡	31
	七、培植在地婦女團體，提高培力效能	31
	八、拓展社區式服務量能，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31
	九、佈建長期照顧服務及初級預防資源	32
	十、活化高齡人力，傳承長者人生智慧與經驗	32
	十一、建立委外方案督導查核與交流機制，全面提升為民服務	32
	十二、因應兒少性剝削修法，建立兒少性剝削相關防治業務	32
	十三、培力社區投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33
	十四、強化社工利用兒少保護家庭安全評估模式	33
肆、	結語	33
	【附錄】社會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34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為使政策規劃更符合市民需求，本局透過「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建言，積極與各部門溝通合作，聚焦長期照顧、市民關懷服務、社會安全網絡、社區及團體培力等議題，期能擴大社會福利之深度與廣度，共同打造本市為「關懷弱勢、福利社會、均衡資源、落實品質、提升效率」之幸福城市。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發放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每胎補助 3 萬元、每月 3,000 元。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生育津貼計發放 9,811 名新生兒，補助金額 2 億 9,079 萬 5,000 元；育兒津貼補助金額 8 億 5,841 萬 1,000 元，累計 28 萬 6,137 人次受益。

二、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105 年第 3 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完成辦理健保費自付額減免，共發放 45 萬 9,426 人次，計補助金額 2 億 3,831 萬 5,830 元。

三、普設親子館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一）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大園各設置 1 處公托中心，共計可收托 150 名幼兒，106 年將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八德瑞泰、蘆竹、中壢新明、楊梅、大溪及平鎮公托中心。

（二）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已於大園、八德、中壢、平鎮及桃園各設置 1 處親子館，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106 年將陸續開辦新屋、

觀音、龍潭、八德興豐、中壢五權、桃園龍安、平鎮婦幼館、平鎮南青、大溪、楊梅親子館及復興行動親子車。

四、積極培訓托育人員

為達成培育 5,000 名托育人員之目標，104 年已開辦 48 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培訓專業托育人員計 2,191 人。105 年已開辦 51 班，培訓專業托育人員計 2,263 人。亦透過每年培訓 2,000 名以上之托育人員、積極籌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開辦公益合作托嬰中心等方案，期望透過多元托育模式滿足在地需求。

五、提供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

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弱勢家庭及清寒學生，經社工、學校等評估後，核發感心生活券，民眾可至指定店家憑券兌換主副食品、日常用品、餐點或文具，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提供 3 萬 1,394 戶弱勢家庭，共計 4 萬 6,594 張感心生活券。另結合愛心店家，提供愛心餐食券予經社工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民眾可至店家兌換熱食，共 203 戶弱勢家庭，計 2,159 張愛心餐食券。

六、公私協力推動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由 1.0 邁向 2.0，去(105)年 12 月長期照顧服標誌全面掛牌，宣示政府全力推動充實長照服務資源，服務對象放寬，服務項目增加。本市亦積極協同民間單位拓展服務之廣度與深度。其中，楊梅區、復興區率先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揭牌上路，兩區作為桃園長照火車頭，持續透過區域內長照資源整合及照顧單位之密切配合，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社區照顧服務。

七、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積極結合民間團體拓點，目前已設置 180 個據點，共計服務 358 個里、涵蓋率為 72%。除提供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電話問安等服務外，另新增餐飲加值服務、多元創新方案，以增加據點共餐頻率及活動多元性。105 年辦理孝親活動及據點成果展、老少共學系列、生活講座、運動休閒、健康促進、懷舊列車、餐飲加值等申請達 407 場，106 年預計達成 76%涵蓋率。

八、增設日間照顧中心

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使失能、失智長者能於熟悉的社區在地老化，以一區日照中心為目標，提供長者專業之照顧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目前已設置 6 所日間照顧中心，另 106 年規劃於中壢區與大溪區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立 2 所日照中心，針對尚未佈建日間照顧中心之區域，亦積極設置日間托老服務據點，目前已於大園區、蘆竹區及新屋區各設立 1 處日托據點服務，使服務更具可近性與便利性。

九、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搭乘交通工具之便利性，針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或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復康巴士之交通支持服務。本市復康巴士計有 160 輛，105 年營運服務計 24 萬 6,175 趟次；中度以上肢障者、重度視障、多重障礙等身障者屬於 A 等級，訂車成功率為 95.89%；其他歸類於 B 等級，訂車成功率為 8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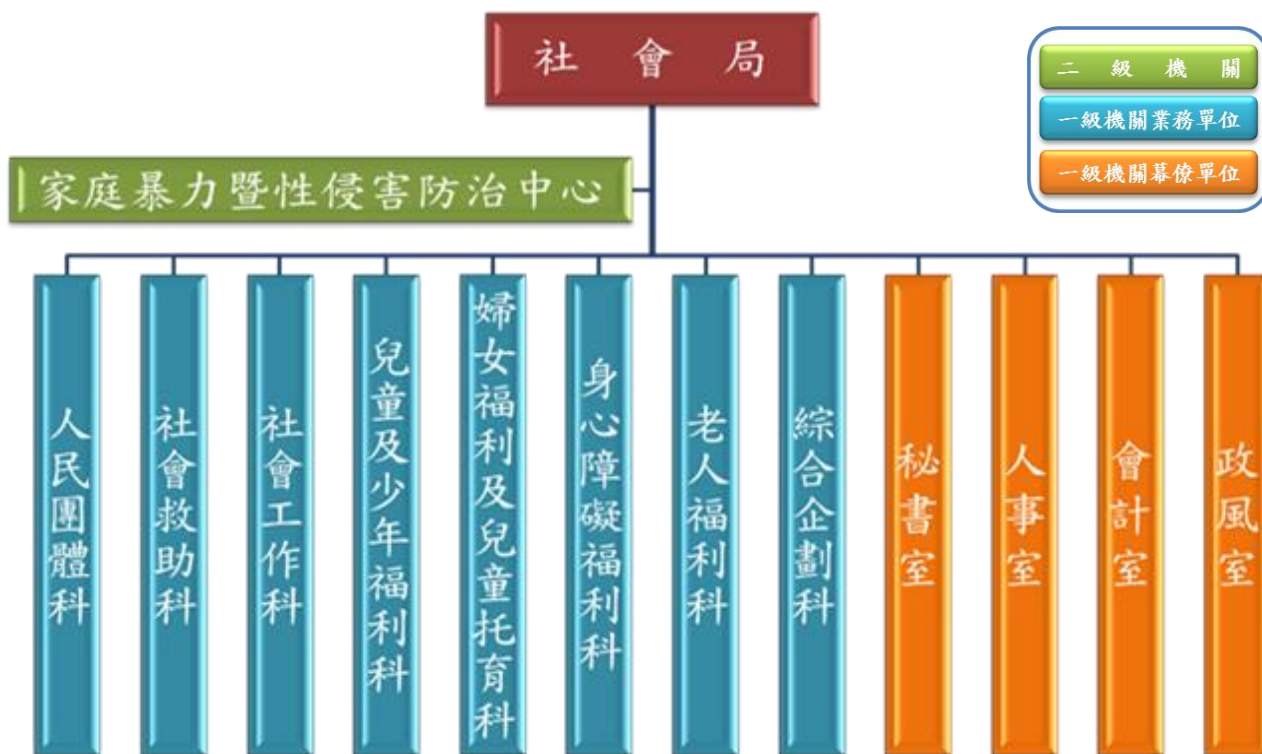
十、培力本市非營利組織

105 年辦理非營利組織初階、進階研習班課程及 NPO 週五夜現場系列講座、桃園 NPO 進行式—論壇暨串聯交流平台、社區發展 50 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等活動，提供跨界交流機會與合作空間，藉此提升非營利組織能量，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十一、公民參與社會福利方案

為促進本市市民公共參與，透過民主的程序，讓市民直接參與方案規劃，推行聯合旗艦社區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藉由辦理說明會、審議員培訓課程、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及提案審議工作坊等課程內容，辦理符合需求之福利服務，已培訓 484 位審議員，並投票選出旗艦社區 7 案及身心障礙福利 8 案，計 15 案。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人民團體業務

本市目前有 2,867 個立案人民團體、258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1,751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31 個合作社及 42 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強化非營利組織力量，促使其健全發展，持續輔導各組織團體，並連結相關資源，健全非營利組織發展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非營利組織研習訓練

為使本市非營利組織營運能力完備及組織內部管理更加穩定，並落實分級培力及考量區域平衡發展，辦理初階、進階研習班課程及 NPO 週五夜現場系列講座，藉由培力讓種子在非營利組織中扎根，激

發 NPO 對公共參與之熱情，並藉此提升非營利組織之能量，計有 350 人次參訓。

2、非營利組織論壇

為增加本市非營利組織經驗交流機會，105 年 11 月 25、26 日辦理「2016 桃園 NPO 進行式—論壇暨串聯交流平台」活動，透過工作經驗分享與對話激盪，提供跨界交流機會與合作空間，計有 400 人次參與。

3、本市 NPO 中心會計師駐點服務

為協助非營利組織解決財務會計問題，邀請專業會計師定期駐點 NPO 中心，提供非營利組織預約專業諮詢服務，以強化組織相關人員專業知能，105 年共舉辦 7 梯次諮詢服務。

4、建構資源整合平台

蒐集非營利組織相關資源及資訊，並持續參訪本市各類型非營利組織，瞭解本市非營利組織能量及媒合民間資源，扶植非營利組織培養自主連結資源之能力。

(二) 團體補助

1、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補助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共核定 227 案，計 1,493 萬 2,925 元，計 8 萬 8,824 人受益。

2、社區發展工作補助

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體育、文教康樂、觀摩交流、綠美化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等補助，共核定 469 案，補助 4,861 萬 2,478 元，計 14 萬 2,942 人次受益。

(三) 其他

1、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

- (1) 本市 105 年志工人數計有 6 萬 8,651 人，運用於社會福利、醫療衛生、環境保護及教育等領域；此外，「2016 台灣燈會」、「地景藝術節」能夠順利辦理，皆仰賴第一線志工之投入與服務；同時，

社區發展工作亦需透過各社區發展協會，發揮自助人助之志工精神，運用在地資源共同推動。

(2)為肯定本市志工之無私奉獻及激勵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傳承志願服務精神，105年11月27日於婦女館辦理「105年度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表揚本市257位榮獲金質獎志工及10個社會福利類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公開儀式肯定績優志工之付出與努力。

2、桃園市社區發展50週年回顧與展望

為呈現本市社區50年來之發展風貌，105年12月19日至21日，於本府1樓大廳辦理社區老照片及大事紀展示；另105年12月2日，於中壢藝術館辦理本市社區發展50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計250人參與。

二、社會救助業務

本市核列低收入戶1萬9,529人、中低收入戶6,731人，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生活補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補助等相關救助措施。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感心生活券

設籍或居住本市民眾，經本局社工或學校評估有經濟、物資需求，即核發感心生活券，可憑券至全市合作之441家超商兌換生活必需品、食物或文具等，計服務弱勢家庭4萬6,594人次。

2、安家實物銀行

為使有物資需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得到即時物資援助，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13區設置安家實物銀行社區分行，以利民眾就近申領米、麵、油、清潔用品等生活物資，共發放3,190戶，計1萬179人次受益。

3、愛心餐食券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本局社工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發放愛心餐券（早餐50元、午晚餐80元），持券可至全市合作之95家愛心商店，兌換熱食，計服務弱勢家庭2,159人次。

4、遊民生活重建方案

針對露宿街頭之貧困遊民，除協助有安置及醫療需求之老弱殘疾者，轉介機構安置或就醫外，長期目標在於輔導有工作能力者返回就業市場，幫助其生活重建。

(1)個案訪視

對於露宿本市公園、車站、地下道之遊民，定期訪視及提供立即協助；清查近半年接受經常性服務者，計 183 人。

(2)醫療服務

與轄內各大醫院社會服務室合作，如遊民有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後轉介安排就醫事宜，計服務 411 人次。

(3)安置服務

為避免年滿 65 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之遊民、罹患精神疾病者，繼續生活於街頭發生危難事件，透過社工訪談並經個案同意，暫先安置到社福機構接受照顧，並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計安置 13 人。

(4)義診及疾病預防

與民間團體慈濟人醫會合作，針對服務據點之遊民，每月舉辦 1 次義診活動，讓罹患慢性病之遊民，可固定看診及給藥治療。

(5)設置服務據點

於桃園區設立服務據點，提供遊民求助、物資發放、盥洗及短期住宿等綜合性服務，可提供 25 人住宿；並與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壢站合作，於南桃園提供駐點，辦理諮詢、會談、評估、轉介等綜合性服務，計服務 2,094 人次。

5、低收入戶脫貧方案

本市 105 年共有 25 戶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參與「逆風飛翔·反轉未來」專案；106 年脫貧方案，預計 3 月份開始執行。

(1)個人儲蓄基金帳戶

105 年度協助弱勢家戶二代子女在金融機構開設獨立儲蓄帳戶，每月儲蓄上下限金額為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並於當年年底

以 1：1 比例方式，相對提撥儲蓄獎勵金；105 年共累積存款計 41 萬 9,500 元。

(2) 志願服務

為協助參與個人儲蓄基金帳戶專案成員體會助人為樂，並建立回饋與服務精神，累計服務 697 小時。

(3) 培力工作坊

參加學習或輔導等相關課程時數至少 20 小時，共辦理 3 場次核心課程(職涯探索、理財規劃、就業教育)、3 場次專案體驗(安養機構服務活動、企業參訪)、1 場次青年座談、4 場輔助性課程(就業權益、親子教育等)，培養生活知能、增進脫貧動機與能力。

(二) 福利補助

1、低收入戶扶助

(1) 第 1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205 人，計補助 217 萬 6,690 元。

(2) 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5,188 戶，計補助 3,171 萬 5,507 元。

(3) 第 2 款、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3 萬 1,260 人次，計補助 8,419 萬 2,481 元。

(4) 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1 萬 8,175 人次，計補助 1 億 1,043 萬 9,090 元。

(5) 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共提供 239 人工作機會。

2、急難救助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共核定急難救助 1,808 案，補助 1,580 萬 6,216 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經各區公所即時訪視後，核定 212 案，計補助 215 萬 6,000 元。

3、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收到國民年金繳費單，而有繳費困難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

險費補助。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受理案件數1萬8,361案，受益人數為1萬4,865人。

4、災害救助

因遭逢水災、火災、風災、雹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重大災害，致使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住所毀損，核予災害救助金，共核定7件，計補助110萬元。

(三) 其他

1、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

105年12月13日召開105年第4次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專戶捐款、計畫執行報告、經費管理及動支等事宜。

2、蝶戀花旅行社交通事故家屬服務

106年2月13日晚間11時，發生臺北市國道遊覽車翻覆重大傷亡事件，造成32人死亡，12人受傷，查其中4位罹難者設籍本市，本局立即啟動進行訪視及慰問，發給家屬死亡慰問金每人新台幣5萬元。

三、社會工作業務

為落實「一區一家庭中心」理念，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提供市民更完整、多元、立即及專業之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全市設置13行政區家庭服務中心，深入基層向下紮根。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家庭中心社區服務

結合社區網絡，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力，增加家庭成員互動機會，達到支持家庭充分發揮功能之效益，共52場次，計服務5,720人次。

2、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

各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73場次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活動，計3,516人次參加，以強化網絡單位及民眾高風險辨識能力，達到社區預防宣導目的。

3、個案管理服務

本局於各區設置 13 處家庭服務中心，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就近提供民眾社會福利諮詢及多元、綜融之社工服務。針對民眾需求，提供諮詢服務與輔導、經濟援助、生活津貼、安置與保護服務，及各項資源連結等措施。服務成果包含兒童及少年服務 1 萬 5,858 人次、老人服務 3,911 人次、身心障礙服務 2,111 人次、婦女服務 4,701 人次、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 1 萬 2,352 人次，合計 3 萬 8,933 人次。

(二) 其他

1、落實社工人身安全措施

為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規劃辦理 3 場次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已投保 187 人；105 年共發放 3,264 人次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624 萬 8,940 元；另向中央申請核定補助 21 萬 9,000 元，提供單位執業所需設施設備等，以確實維護社工人員權益，提高實務工作效能。

2、辦理社工專業訓練

為提供市民更適切之社會福利服務，持續增進本市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能力，以提高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於 105 年辦理 52 場次，共 333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計有 4,084 人次參與。

3、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

為有效減低兒少生活照顧風險、預防兒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本市訂定「高危機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計畫」，定期召開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連結網絡單位積極參與兒少保護工作，戮力降低兒少虐待之犯罪問題。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召開 5 次會議，列管 36 案次。

4、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網絡聯繫會議

現今社會現象與價值觀念急遽變遷，高風險家庭與日俱增，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7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 2 次聯繫會議，藉由會議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建構高風險家庭整合性之服務。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召開 1 次會議，各網絡單位計有 60 人與會。

5、市民關懷服務計畫

- (1)為協助本市未符合福利服務或補助資格，但經評估仍需關懷之民眾，獲得適當之資源與支持，規劃經由各局處主動查察及通報機制，並建立跨局處合作及資源連結方式，協助弱勢家庭及需關懷者，自104年9月起試辦「市民關懷服務計畫」。
- (2)本計畫由社會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先行試辦，並請八德區公所、楊梅區公所參與，每2個月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視個案服務情形。自開辦至今，已召開12次會議，並轉介62案。

6、「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

為即時協助因經濟因素導致自殺或有自殺之虞民眾，訂定「幸扶守護安全網計畫」，透過會議橫向整合各局處力量，並密集訪視及處遇，達成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守護市民生命權益。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共召開4次會議，列管9案次。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本市兒童人口計25萬7,295人、少年人口計15萬8,208人，總計41萬5,503人，占總人口數19.29%。為促進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維護與支持，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經濟扶助、保護服務及健康發展等措施。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發展遲緩兒童相關福利方案

(1)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 A、本市成立早期療育通報系統，提供單一窗口，主動發現及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協助兒童得到早期療育服務資源，計服務兒童在案數4,708人，新增通報轉介868人，結案1,536人；另辦理親職講座、社區宣導、托嬰中心篩檢及轉銜說明會等，共10場次，計649人次參加。
- B、製作「桃園市早期療育兒童服務資訊網」宣導刊物，計發送1萬1,323份予服務對象、早療服務單位、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各衛生所，供民眾了解。

(2)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為提升早療服務資源可及性和便利性，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包含個案管理及療育服務，計服務 3 萬 817 人次；另辦理家長成長團體、親職講座、社區宣導、專業團隊評估、托嬰中心巡迴輔導、幼小轉銜等，共 74 場次，計 3,505 人次參加。

2、高關懷少年福利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高危機少年（含藥物濫用、逃家中輟、結束感化教育少年）及主動求助或自行開發個案，提供家庭訪視、個別會談、經濟補助、就學協助、就業輔導等各項協助措施；另開辦特殊兒少團體家屋，提供高密度照顧服務，積極營造友善發展環境，協助保護個案少女健康成長，計藥物濫用社區預防服務 38 案、司法轉向結束感化教育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141 案及團體家屋服務少女 4 名。

3、兒童少年寄養及安置服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進行保護安置，亦接受家長委託安置，計 564 人次。

(二) 福利補助

- 1、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核定 3 萬 4,967 人次，計核撥 7,248 萬 6,591 元。
-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 592 人次，計核撥 177 萬 6,000 元。
- 3、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共核定 470 人次，計核撥 432 萬 4,714 元。
- 4、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105 年第 4 季，共核定 1,321 人次，計核撥 530 萬 7,660 元；106 年第 1 季，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受理申請。

(三) 機構管理

1、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本市計有 9 家立案兒童少年教養及安置機構，分別為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附設桃園市私立

弘化懷幼院、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丞好家園(106年1月23日起停業)、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春菊家園，目前計核定 309 個安置床位。

(1)聯合稽查

會同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透過不定期聯合稽查，就機構之管理層面、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公共安全等，進行稽查輔導，105年已全數完成9家機構評鑑及不定期查核。針對未符合規定之機構，限期改善列管並追蹤輔導，106年聯合稽查於3月10日起開始進行。

(2)夜間稽查

提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應性侵害保護事件、兒少保護案件、突發或緊急事件等危機事件處理及應變能力，加強機構有效管理與服務品質，保障兒童及少年照顧品質。自105年9月起實施，每年至少夜間稽查機構1次(稽查時間自晚上8時起進行)，倘有疑似涉及性侵害、兒少保護、不當對待或有緊急突發事件等機構，得隨時進行夜間稽查，計夜間稽查9家。

(3)機構財務查核

針對丙、丁等機構，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由每年1次增加為2次之機構財務查核，針對所有機構現況進行個別化與全面性輔導，同時聘請專業會計師就本市所有立案機構進行財務查核，希冀整體提升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品質與服務能量，並幫助機構財務運作正常化，計輔導查訪11家。

2、跨機構平台會議

於105年6月22日及11月22日辦理完畢，透過建立友善平台增益本局與轄內兒少安置機構意見交流與討論，並於會中探討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意識，亦邀請勞動局參與，講授因應機構人力現行工時之淺談，使機構能在專業人力調度上符合法規，更能使人力有

充分身心調適與舒緩情緒壓力，提升照護品質，以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

3、兒少安置機構個案檢視會議

邀請專家學者、提案單位及主責社工出席研討，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計研討5案。

(四) 其他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每年辦理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於105年11月25日召開105年第2次會議，就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諮詢、規劃、執行、輔導等，進行督導與審議。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每年辦理2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於105年12月4日召開105年第2次會議，藉由會議積極推動早療服務，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建立完善專業之工作團隊，深耕建構在地資源網絡。

五、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業務

本市女性人口達107萬9,401人，已超越男性人口數(男性107萬4,120人)，占總人口數50.12%。為朝向「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及建立「能量滿載、支持家庭、友善兒童」之社會福利體系，持續推動婦女福利、性別平等及6歲以下幼兒家庭育兒支持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凝聚資源，拓展創新服務方案，以提供本市婦女及幼兒最適切之照顧與福利。自106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1) 托育人員職前訓練

106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甄選合格計6家學校及民間團體，提供179名之參訓名額，目前陸續開班中。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分區管理

本市共設立7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建立優質專業之居家式

托育服務。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服務托育人員共 4,671 人（含領有登記證之一般托育人員 2,155 人、親屬托育人員 2,516 人），計收托 7,318 名幼兒。

(3)親職教育課程

於本市各區開設具有創意並簡單易學之親子互動課程，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進行課程設計，提供民眾相關育兒知識與技巧；105 年共開辦 70 堂課程，共計 3,224 人次參加。

2、落實性別平權，強化婦女發展中心

為促進女性權益，於本市婦女館 2 樓設置「婦女發展中心」，提供福利諮詢轉介、法律諮詢、婦女組織成長、方案設計培力、女性公共論壇或溝通平台、女性講座、婦女權益研討會、建置婦女福利資源網站、女性展覽等服務，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之核心目標，打造女性自我成長之友善空間，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福利政策。

3、婦女學苑

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核心，以「女力好漾」為主題，辦理成長教育及巡迴式福利宣導諮詢，並結合本市各區公共館舍，如社區大學、婦幼館及各區活動中心等，依各區婦女在地特色及需求，提供就近服務，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止，共辦理成長學習課程 34 場次及諮詢、宣導 14 場次，計 1,751 人次受益。106 年已於 3 月下旬開課。

4、弱勢婦女服務

(1)婦女育成自立方案

為協助本市弱勢婦女與社會接軌，辦理職業技能培訓課程，透過社工陪伴，並搭配團體討論分享與職場實習體驗，加強態度培養與恢復自信，繼而穩定就業，維持經濟安全；另透過考取證照，厚植婦女進入職場之優勢，重拾生活自主權，共提供福利服務諮詢 106 人次，培力課程計 273 人次參加。

(2)桃姊妹格子舖婦女培力支持方案

為協助弱勢婦女脫貧自立，提供創業培力及第二專長養成，透

過社工陪伴關懷弱勢家庭，鼓勵弱勢婦女進入職場，提升自主經濟能力，並促進親子互動、社會參與及家庭成員職能，積極開拓多元銷售管道，如：實體展示舖、商務平台、工坊商品販賣機等，提供外展販售活動 10 場次，培力及親子課程計 558 人次參加。

5、多元族群融合，新住民家庭服務

(1)提供新住民家庭社會福利諮詢、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成長團體、生活講座、聯誼性課程、通譯及志工培訓、多元文化宣導及據點輔導等整合性服務。

(2)定期邀集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新移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資源聯繫會議，積極整合及盤點各網絡資源，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獲得生活、經濟及就業安全保障。預計於 4 月下旬，召開 106 年第 1 次據點資源聯繫會議。

(3)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為周延本市新住民服務，積極輔導在地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蘆竹區、龍潭區、大溪區、大園區、八德區及平鎮區、龜山區等，設置 14 個新住民關懷據點；106 年預計依各區新住民分布情形及需求，於新屋、觀音及復興等區，再設置 3 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以提供在地諮詢、轉介、志工訪視等服務，並辦理符合在地性及推廣多元文化之生活適應課程，或相關親子互動學習等活動，以達服務可近性及便民之成效。

6、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

(1)為回應國際人權公約，符合 CEDAW 第 10、14 條規定，政府應考量偏遠、少數族群婦女所面臨之特殊問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提供各種服務方案。自 104 年起，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推動「原住民領袖培育營」、「開放空間部落巡迴列車」、「原住民婦女工作坊」、「團體培力課程」、「女性故事」及「復興區婦女性平研究」等方案。

(2)105 年辦理「桃園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將性別平等理念注入原鄉，促進性別意識傳遞及培養原住民女性領袖，

以落實照顧弱勢、提升人權之目標，共辦理 31 場次活動，計培力 1,210 人次。

7、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

為使 CEDAW 及性別平權意識，透過公部門政策及民間團體之行動力，讓社區民眾充分了解其精神與意涵，更進一步創造友善尊重之環境，以「性別主流化」為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主軸，建置地方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師資人才，提升在地團體之能量與穩定度，同時提供都會及偏遠地區民眾學習機會之可近性，透過多元主題，建構桃園市性平網絡。服務項目包含：種子培力營初階及進階班、性平宣導種子試講會、教召歸營願景營、性平列車宣導課程、性平大富翁婦權歡樂派大型活動等，105 年共計服務 3,000 人。

(二) 福利補助

1、分擔家庭育兒經濟負擔，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1) 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紓緩育兒負擔，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凡符合相關設籍規定者，由本府統一發放生育津貼，共受理 9,811 件(9,811 人)，計發放 2 億 9,079 萬 5,000 元；其中雙胞胎受理 146 件(292 人)，計發放 1,022 萬元；三胞胎受理 1 件(3 人)，發放金額 13 萬 5,000 元。

(2) 育兒津貼

自 104 年起開辦本市育兒津貼，提供實際照顧 3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每月 3,000 元，至兒童滿 3 足歲當月止。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補助 28 萬 6,137 人次，計發放 8 億 5,841 萬 1,000 元。

2、為協助弱勢家庭度過困境，促進其平安成長，辦理生活扶助、托育補助等多項福利津貼。

(1) 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核定 2 萬 4,999 人次，計核撥 6,461 萬 5,000 元。

(2)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共核定 7 萬 939 人次，計核撥 1 億 7,760 萬 5,071 元。

(3) 為扶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共扶助 5,466 人次，計補助 1,209 萬 7,493 元。

A、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 138 人次，計補助 296 萬 2,084 元。

B、子女生活津貼，共核定 4,409 人次，計補助 899 萬 909 元。

C、兒童托育津貼，共核定 63 人次，計補助 9 萬 4,500 元。

D、法律訴訟補助，共核定 1 人，計補助 5 萬元。

E、子女教育補助，共核定 835 人。

F、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共核定 20 人。

(三) 機構管理

1、本市目前有 69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150 人；私立托嬰中心 66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2,248 人，實際收托計 1,606 人，收托比例約 67%。

2、為建立友善托育環境，並使兒童健康快樂成長，委託長庚科技大學辦理訪視輔導，並加強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此外，本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計查核 14 家托嬰中心。

(四) 其他

1、一區一公托及親子館

(1) 公托中心設置概況

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及大園設置 3 處公托中心；106 年陸續開辦新屋區(原代表會)、觀音區(觀音國小文教大樓)、龍潭區(原代表會)、八德區(原代表會)、八德瑞泰、中壢區(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蘆竹區(南崁示範幼兒園)、平鎮區(北勢)、大溪(大溪農會南興辦事處)及楊梅區(楊梅農會)等 10 處公托中心。

(2) 親子館設置概況

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已於桃園、八德、中壢及大園設置 4 處親子館及 1 處親子服務站(平鎮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子車)，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106 年陸續開辦新屋區(原代表會)、觀音區(原代表會)、龍潭區(原代表會)、八德興

豐(原代表會)、中壢五權(婦幼館)、桃園龍安(龍岡社區活動中心)、平鎮(婦幼館)、平鎮南青、大溪(大溪農會南興辦事處)及楊梅等 10 處親子館及 1 輛復興行動親子車。

2、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每年辦理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會議，就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完訓學員就業率及考取保母技術士證照比率等議題，進行討論。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本市有 8 萬 578 名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數 3.74%；其中人數最多為肢體障礙者，有 2 萬 4,542 人，占 30.4%，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功能者，有 1 萬 599 人，占 13.2%，再其次為聽覺機能障礙，有 9,678 人，占 12%。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生活補助、輔具、社會保險、租金補貼、購屋利息等經濟支持。同時，積極與非營利組織協力合作，以多元形式提供福利服務方案，以健全身心障礙者自立於社區生活，拓展其社會參與。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透過專業團隊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共召開 20 次專業審查會，完成 3,874 人次評估作業，並協助處理 17 件跨縣市需求評估案件。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依本市人口生活分布，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秉持以家庭為中心之工作精神，藉由家庭訪視，評估身障者問題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模式，擬訂個別性服務計畫，連結資源，建構周延之福利資源輸送網絡。目前個案管理 1,556 人，計服務 6,228 人次；福利服務宣導 5 場，計 707 人參加。

3、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

(1)居家照顧服務

對未滿 50 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以上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自閉症者，因身心功能受損經評估達失能程度，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提供居家服務，共服務 541 人，計 2 萬 8,002 人次。

(2)送餐服務

經評估本市年滿 15 歲獨居之中度以上身障且無法自行炊食者，提供每日午餐或晚餐送餐服務，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服務 260 人，計 4 萬 5,860 人次。

(3)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藉個案管理工作模式，連結視能障礙者所需資源，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服務，增強視障者生活自理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共服務 32 人，計 973 人次。

(4)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

為達在地老化，本市設有 3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目前服務 15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5)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共設置 8 處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15 人。

(6)樂活小站

為拓展身心障礙者生活技藝，補助辦理 4 處樂活小站，藉每週 20 小時之多元課程，提供學員學習新知，增強自我概念，促進社交技巧，全面提升社會心理功能，計服務 1 萬 4,728 人次。

(7)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設有 8 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目前服務 10 人，計服務 2,788 人次，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21 小時，以維護服務品質。

(8)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促使中重度失能程度之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供具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透過專業協助及同儕協力共同擬定生活計畫，發展正向支持網絡，計服務 132 人次。

(9) 輔具資源中心

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定點諮詢、評估，及輔具維修、回收、租借、展示、試用等服務，並設立中心網站提供資訊，另提供到宅、到點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與輔具使用訓練，計服務 1 萬 1,813 人次。

(10)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本市目前有 160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等之點對點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8 萬 2,157 趟次。

4、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減輕身障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喘息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366 人，計 2,011 人次受益。

5、手語翻譯服務

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共服務 1 萬 4,584 人次，計服務 329 小時。

(二) 福利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定 2 萬 1,686 人，補助 11 萬 1,753 人次，核撥 5 億 4,243 萬 6,776 元。
- 2、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核定 1,985 人次，核撥 1,969 萬 4,603 元。
- 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核定 2,130 人，補助 7,783 人次，核撥 1 億 5,919 萬 5,932 元。
- 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核定 1,076 人，補助 4,422 人次，核撥 1,218 萬 550 元。

- 5、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含身心障礙者健保、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社會保險費用，補助 21 萬 1,083 人次，核撥 4,583 萬 4,612 元。
- 6、搭乘捷運半價補助，包含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必要陪伴者 1 人，補助 39 萬 8,073 趟次，核撥 442 萬 8,027 元。
- 7、身障團體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協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補助 28 案，計 1,500 人次受益。

(三) 機構管理

本市有 26 家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含日間服務機構 3 家及住宿機構 23 家，核定收托人數為全日住宿型 1,350 人(收托率 86%)，日間托育 244 人(收托率 65%)。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本局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勞動局等單位，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辦理 6 次聯合稽查，針對各機構消防、無障礙設施及管理服務進行查核輔導。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辦理第 2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計 60 人參加。

(四) 其他

1、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執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4 萬 7,385 人，規劃於 5 年內分批完成換證。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經召開專業審查會議，已完成 1 萬 3,051 人換證核發。

2、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現行整合輔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北區社區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作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之服務據點，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照顧服務。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需求評估 3,874 人次，宣導體驗活動 7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 753 人次，另提供體育館及會議室場地租借 255 場次；及辦理社區融合活動 4 場次。

3、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會

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本市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針對身心障礙權益業務推動情形進行檢討，期能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在生活、

就業、交通、健康、住宅等各面向服務，進而維護其權益。

4、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本市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由各局處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及討論，亦針對 105 年度決算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進行審議。

5、推動公民參與社會福利方案

為促進本市市民直接參與規劃身心障礙福利，於 105 年 12 月擬定參與式預算實施計畫，由民眾及民間團體自行提案、討論、審議後，投票出創新且有意義之方案，核給補助並據以實行。

七、老人福利業務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本市老年人口已達 22 萬 2,748 人，占總人口數 10.34%。為使長輩能夠安心在宅老化，積極拓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各項社區式長照服務，並推廣長青學苑、老人會文康活動等，打造適宜居住之友善環境，建立長輩晚年之安全防護網。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居家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服務人數為 2,492 人，達 18 萬 4,724 人次，服務時數達 39 萬 3,598.5 小時，計補助 1 億 645 萬 6,367 元。

2、日間照顧服務

為照顧本市失能、失智長者，落實在地化，以一區一日照中心為目標，使失能、失智長者於平日家屬上班之際，能於熟悉之社區就近接受生活照顧、餐飲服務等，於夜間則返家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龜山區設置 6 家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計提供 8,500 人次日間照顧服務。106 年規劃於中壢區與大溪區，以公設民營方式新增 2 所日照中心，預定 12 月下旬開幕。

3、營養餐飲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維持其基本餐飲需求，獲得營養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共服務344人，配送6萬8,869份餐食，計補助655萬7,703元。

4、緊急救援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或衰弱)且獨居或經醫師診斷證明患有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老人緊急救援裝置裝機服務，於意外緊急事件，可即刻通報醫療、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緊急聯絡人。截至106年2月28日，服務150人，計補助103萬7,440元。

5、交通接送

提供中、重度失能長者長照巴士接送，以滿足其就醫、復健及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需求，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共服務6,023趟次，計補助563萬2,511元。

(二) 福利補助

- 1、補助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105年第3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完成辦理健保費自付額減免，共計補助45萬9,426人，補助金額2億3,831萬5,830元。
-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核定3萬1,358人次，計核撥2億1,486萬2,802元。
- 3、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核定276人次，計核撥138萬元。
- 4、結合市內91家牙科醫療院所加入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截至106年2月28日，共核定139人，計核撥492萬9,000元。
- 5、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共核定261人次，計核撥214萬6,079元。
- 6、預防走失愛的手鍊，針對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每條手鍊都有使用者專屬之編號及服務專線，計發放117條。
- 7、105年全年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共開辦114班研習活動，計核撥376萬1,483元，總共3,428人報名參加。

- 8、老人會辦理文康活動補助，共核定 69 案，計核撥 1,208 萬 6,664 元；運動會補助共核定 8 案，計核撥 135 萬 1,220 元；重陽節活動補助，共核定 27 案，計核撥 887 萬 1,100 元。
- 9、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桃園敬老愛心卡除復興區每月補助 1,000 點，其餘各區補助 800 點，共服務 491 萬 2,052 人次，計核撥 4,893 萬 3,488 元。

(三) 機構管理

- 1、本市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為 67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790 床，平均入住率為 84.16%。
- 2、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計查核 10 家機構。
- 3、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各機構每 3 年評鑑 1 次），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指標有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及改進創新等。105 年評鑑 25 家，其中 1 家優等、13 家甲等、11 家乙等，106 年訂於 7 至 8 月辦理，預計 14 家機構受評。

(四) 其他

- 1、試辦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計畫
 - (1)本市目前分別由本局及衛生局輔導單位於楊梅區、復興區試辦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計畫。
 - (2)楊梅區由 A 級單位—福喜緣日照中心；B 級單位—桃園仁愛之家、天成醫院；C 級單位—金龍、大合、瑞原社區發展協會及雲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服務。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計已有 24 人進入試辦計畫接受服務。
- 2、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105 年 12 月 22 日、106 年 1 月 5 日、106 年 1 月 19 日、2 月 15 日等召開 5 次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計畫聯繫會議，邀請台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張淑卿老師進行教育訓練及督

導，以提升各單位對服務的共識與品質。

八、綜合企劃業務

因應本市改制後，社會福利預算大幅增加，各項福利措施與服務方案更為多元，為使跨單位資源整合更為完善，爰成立綜合企劃科，統籌規劃本局各項福利服務，整合協調跨單位資源。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建置社會福利諮詢與推動平台，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

本府為推動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提升市民社會福利水準，特設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召開 2 次會議，專案探討本市降低毒品危害、心理衛生健康、青年社會福利、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與社會安全網等重大社會福利議題。

(二) 強化與基層機關溝通平台，有效推展社福業務

每季辦理 1 次社政業務聯繫會報，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召開 1 次社政業務聯繫會報，邀集府內社政業務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出席，透過本溝通平台，就各項社福業務推展進行討論交流，強化業務執行之問題處理及解決效益。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本府家防中心對於設籍或居住於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被害人提供單一窗口求助管道，並結合警政、衛政、教育等單位，提供各項符合被害人需求之服務。為確切落實「暴力零容忍」之社會，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辦理防治宣導活動，以深化社區反暴力觀念。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目睹家暴兒少關懷服務

提供本市目睹家暴兒少各項服務及辦理兒童團體與親子活動，計服務 1,837 人次。

2、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

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法律、就業、心理、醫療等專業服務，計服務 1,624 人次。

3、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諮詢協談、庇護安置被害人、庇護安置隨行子女、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轉介、提供目睹暴力等服務，計服務 1 萬 5,632 人次。

4、兒少關懷服務方案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家庭處遇(諮詢、訪視、法律扶助、就學扶助、經濟扶助、資源轉介等)，計服務 1,468 人次。

5、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計服務 361 人次。

6、性侵害關懷服務方案

為性侵害通報系統中之少年合意性行為案件，不分性別，均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服務 1,993 人次。

7、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福利諮詢、輔導會談、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治療等多項服務，計服務 6,409 人次。

8、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設置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計服務 1,105 人次。

9、委外方案聯繫會報

為增進各網絡間之聯繫功能，有效協調各方案執行問題，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委外方案聯繫會報，計 42 人參加；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工作報告暨委外聯繫會報，計 85 人參加；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委外方案聯繫會報，計 45 人參加。

(二) 福利補助

1、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如緊急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律

師費用、房屋租金補助、子女托育費用補助及心理輔導等，計補助 304 萬 8,454 元。

- 2、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如緊急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律師費用、房屋租金補助及子女托育費用補助及心理輔導等，計補助 342 萬 5,609 元。

(三) 其他

1、家暴防治

- (1) 共受理 4,021 件家庭暴力案，服務 3,273 人，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轉介及目睹暴力等服務，共服務 5 萬 7,061 人次，扶助金額計 757 萬 7,835 元。
- (2) 接受法院囑託辦理家暴相對人審前鑑定，以提供審查保護令案件中，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之裁定依據，計完成 82 人。
- (3) 依據法院保護令之裁定內容，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計執行 37 案。

2、性侵害防治及性交易防制

- (1) 共受理 479 件性侵害案，服務 363 人，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等服務，共服務 1 萬 7,823 人次，扶助金額計 449 萬 8,345 元。
- (2) 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社工訊前評估計 114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61 件。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計完成 128 件。
- (4) 每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辦理 5 場，計 102 人次參加。
- (5) 兒少性剝削案件共受理 21 案，提供陪同偵訊、短期收容、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等服務，計 83 人次。

3、性騷擾防治

共受理 36 件性騷擾案(包括不提出性騷擾申訴案計 12 件，提出性騷擾申訴案計 24 件)。其中 15 件經警察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3 件經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2 件函轉外縣市續處、1 件函轉勞動局續處、3 件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中；另所受理性騷擾案中，提出告訴計 23 件。

4、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為強化保護網絡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有效預防及降低暴力事件之發生，並保障及促進保護性個案之權益，105 年召開 2 次委員會議，計 115 人參加。

5、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為瞭解各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情形，並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105 年召開 2 次委員會議，計 64 人參加。

6、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建構「以預防為基礎之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從第一線接觸開始，了解其風險情況及程度，並整合防治網絡成員，提供高危機個案即時、整合、符合個人需求之深度服務；每月辦理 5 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辦理 66 場次，列管 570 件高危機案件，計 1,430 人次參加。

7、個案評估會議及研討

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網絡相關單位，召開「個案返家評估會議」及「司法提訟評估會議」，以維護個案最佳利益，共辦理 7 場次，計 117 人次參加。

8、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各組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5 年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計 18 人參加。

9、專業訓練

辦理 13 場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 558 人次參加；辦理 3 場次外聘督導業務研討活動，計 51 人次參加。

10、防治宣導

- (1)辦理家暴主題月，進行創意歌曲徵選及製作MV，藉由電子媒體播放，達到宣導效益，共撥出21次。
- (2)接受本市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邀約，進行講座、電台專題訪談及設攤宣導等活動，共辦理39場次，計7,813人次參加。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結合在地社區及志工能量，推動高齡志工

為增加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誘因、減少參與志願服務阻礙，以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量能，訂定「桃園市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透過辦理高齡志工說明會、分享會及各項措施，擴大運用高齡者專業才能及經驗投入志願服務，藉此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率、個人尊榮感，並對家庭及社會產生助益。

二、持續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安家實物銀行福利服務措施

為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等弱勢民眾得到即時援助，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等，設置20間安家實物銀行分行，以利弱勢民眾就近申領所需物資，並廣為宣導安家實物銀行福利措施及資訊，協助弱勢家庭可即時獲得三餐溫飽。

三、辦理弱勢民眾陪同就醫方案，協助健康照顧服務

為協助本市接受家庭服務中心安置之民眾，有醫療需求時，以專責之照顧人員提供接送就醫、復健及體檢等醫療服務，特編列相關預算，規劃於106年5月起結合照顧服務人力單位及計程車廠商，提供陪同就醫服務。

四、建置多元兒少安置資源，給予更優質之照顧品質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創傷而無法在家庭中生活之兒童少年，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正常生活，依0至6歲及6至18歲年齡區隔，設置2處緊急安置處所，並結合本市11家

公私立兒少機構提供安置、寄養家庭及少年自立宿舍等服務；另依據中央政策發展親屬寄養及團體家庭等類家庭安置服務類型，刻正積極尋求閒置公有土地，規劃新增公營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五、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為增進本市弱勢家庭正向能量，現行結合 7 個社區及團體，建置 9 個普及、多元及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據點，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電話諮詢、訪視問安、兒少課後安心關懷等基本陪伴及支持服務。在弱勢家庭問題發生初期，如同衛星功能協助觀測弱勢家庭所需，進而成為重要之「前哨站」，適時引入適切資源，並及時通報或轉介，以穩定、維繫家庭照顧功能。未來將以一區域一處小衛星為目標，達到服務擴展與延伸之效益。

六、賡續辦理設置公托親子館，儘速完善本市嬰幼兒照護網絡

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及「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本市已於龜山、中壢及大園設置 3 處公托中心，並於桃園、八德、中壢及大園設置 4 處親子館及 1 處親子服務站(平鎮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子車)；106 年賡續開辦 10 處公托親子館及復興行動親子車，提供優質之托嬰及親子共學環境，以減輕市民照顧子女之負擔，儘速完善本市嬰幼兒照護網絡。

七、培植在地婦女團體，提高培力效能

針對團體特性與運作量能提供不同培力策略與方案，各婦女團體不僅在需求上有所差異，甚至在團體規模、宗旨、服務屬性和運作量能上亦有差異。目前就團體之特性與運作量能分成倡議型、潛力型、培植型及一般型等 4 類，提供不同輔導策略，方能符合在地婦女團體之需求，提升培力效能。

八、拓展社區式服務量能，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藉由提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樂活小站、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等服務方案，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之負擔與強化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考量交通便利性與各區資源服務均衡性，106 年將輔導增設 2 家小型作業所與 3 個樂活小站，提供作業活動、技藝學習及同儕支持等服

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自立生活，促進其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

九、佈建長期照顧服務及初級預防資源

為使民眾有更多元之長期照顧選項，持續拓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藉由充實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讓長輩在社區安老。本(106)年居家服務單位增為 11 家，較 105 年新增 5 家生力軍，服務可及全市 13 個行政區。另輔導民間單位於 5 行政區設置 6 處日間照顧中心，未來也將持續佈建，期待達成一區至少一日間照顧中心。本市目前共設置 1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將持續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拓點，並鼓勵社區關懷據點增加服務天數或轉型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之「巷弄長照站」，提供衰弱老人相關延緩失能課程及服務，落實初級預防照顧、延緩退化速度及達成社區自主參與之目標。

十、活化高齡人力，傳承長者人生智慧與經驗

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本(106)年規劃試辦老人人力資源活化計畫，期望藉由挖掘並招募本市於民俗技藝、保健運動、生活技藝、各國語文等各領域具專才之長者擔任講師，媒合至各級學校、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鼓勵其分享人生經驗與傳承智慧，貢獻所長，同時也從中提升自我價值，達到活躍老化的目標。

十一、建立委外方案督導查核與交流機制，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強化本局委外方案督導查核及建立與委外單位正向合作機制，規劃辦理委外方案查核作業及委外方案實務交流座談會，透過查核機制，檢視並確保各項委外方案之品質與執行，同時藉由交流座談，強化公私部門間對話，增進了解並及時問題解決，藉以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二、因應兒少性剝削修法，建立兒少性剝削相關防治業務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名稱及條文之增修，建構兒少性剝削相關防制措施，規劃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及訂定犯罪行為人相關裁罰基準，以協助兒少免於性剝削之風險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十三、培力社區投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配合衛福部本年度「串聯社區推廣性別暴力社區預防共識營」及「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培力研習」會議，廣邀本市社區參與並輔導社區參與申請衛福部或本市之補助，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宣導方案，培力本市績優社區申請及撰寫計畫之能力，進而帶領及影響鄰近社區，串連社區投入家庭暴力防治，以達全民防暴之理念。

十四、強化社工利用兒少保護家庭安全評估模式

106 年度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推動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Safety, 簡稱SDM-S)，為提升本中心兒少保護社工對 SDM-S 使用敏感度與服務品質，將檢視社工員操作 SDM-S 的工作歷程，瞭解兒少保社工對工具之熟稔程度與使用概況；同時將對受服務之家庭進行訪視，探詢受服務對象於 SDM-S 使用過程的感受性，期能進一步反饋具體意見予一線兒少保社工，提升 SDM-S 評估與使用能力，以維護兒少最佳安全利益。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導，本局將持續規劃更多元、更便利之跨局處整合性福利措施，並結合社區、在地非營利組織，共同建構完善之社會福利資源網絡，亦藉由「社福桃花園」季刊發送，提升市民對社會福利資訊之瞭解，期使有需求者皆能順利運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錄】社會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古梓龍	3348487	3340786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鄭貴華	3390021	3394293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許敏松	3349756	3390126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李月琴	3394669	3394293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人民團體科	科長	李瓊華	3362956	3394293
社會救助科	科長	黃慕義	3350628	3390126
社會工作科	科長	蔡惠娟	3375900	3352354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代理科長	林燕婷	3382943	3347969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代理科長	鍾梅金	3347368	3347969
身心障礙福利科	科長	蘇美惠	3365476	3337274
老人福利科	代理科長	趙樹堂	3350598	3362942
綜合企劃科	科長	王秀珍	3340783	3345443
秘書室	主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人事室	主任	徐美惠	3391070	3392981
會計室	主任	徐碧黛	3348398	3392981
政風室	主任	黃泓智	3391667	3392981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

記事欄

